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0〕147号

当事人：灌南县蔡云庆蔬菜干海货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TP0597K

住所（住址）：灌南县五队乡五队街菜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云庆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822198303014219

联系电话：1385122938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灌南县五队乡五队街菜市场内

2020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蔡云庆蔬菜干海货门市内的粉丝进行了抽样检验，2020年6月9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对抽检的粉丝出具编号为NJ-J20053108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2020年6月29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上述不合格粉丝由当事人从响水灌江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张虎购进，用于销售。上述不合格粉丝共购进数量为5千克，购进价8元/千克，销售价和卖给抽检人员的价格均为10元/千克。截止2020年6月28日，上述不合格粉丝全部销售完。当事人没有查验上述不合格粉丝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上述不合格粉丝货值金额为50元，获得利润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2.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蔡云庆蔬菜干海货门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质量监测抽样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粉丝的抽样情况及检验用样品数量、备份样品数量、购样费用。

4.由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J-J20053108的上述粉丝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粉丝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2020年7月2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销售上述粉丝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价格等情况。

6.拍摄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粉丝现场客观情况。

本局于2020年9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0〕147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粉丝经抽样检验检测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当事人在

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且货值金额较少，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0元。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

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